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引镇物流园地块一（美的、长安印务） 围墙圈建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屹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引镇物流园地块一（美的、长安印务）围墙圈建项目
2. 项目地点：引镇街道北留村
3. 合同工期：2024年12月28日开工，2025年1月27日完工，共30日历天。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1. 新建24围墙1961.9米：基础深30cm（78cm宽3:7灰土垫层15cm、49放大砖12cm、37放大砖12cm），墙体高200cm（24墙体180cm、37墙体6cm、12墙体12cm），每隔4米设置37*37砖柱1个。
2. 新建大门2个：600cm*210cm全钢板大门2樘。

具体承包内容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清运垃圾、及安全文明施

工的承包方式。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 合同价款 153638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变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按照序时进度拨付,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30%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支付总价款至 40%,项目完工支付总价款至 9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 1 年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返还。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中标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2. 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4.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

3. 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材料、技术、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进度的安排。

4. 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

5. 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 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

7. 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8. 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有乙方负责。

十、验收

由采购人、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十一、质量缺陷责任期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鸿翔东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
委托代理人：张 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
长安区支行
帐号：61050170000900000095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陕西屹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
锦业时代 A1 座 0420 室
法定代表人：李 凯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中海国际
社区支行
帐号：102112034407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